

115 年 新北市特色招生專業群科校內集體報名注意事項提醒

一、請同學自行於 **2/9(一)至 3/03(二)中午前** 自行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網址：<https://vs.ntpc.edu.tw/>

(網址設置於海山校網首頁>上方升學專區>國中升高中>高中職特招-專業群科)

二、點選導覽列**登入**→選擇**集體報名學生**→輸入預設帳號為《身分證字號 10 碼》，密碼為《身分證號末 4 碼+出生月日末 4 碼，共 8 碼》，再輸入底下圖形驗證碼→首次登入後將強制「變更新密碼」，注意！「帳號、密碼大小寫有區分」，按下儲存系統將自行登出→**以新密碼再次登入**。(※請牢記自己密碼！)

三、點選**瀏覽資料**→選擇**學生資料查詢**→檢視學生基本資料，如有錯誤請洽註冊組。

四、點選上方**試務作業**→進入**書面審查證明文件檢核項目**頁面：

1. 依評分項目填寫完整技藝競賽、技藝課程、生涯發展規劃書、技藝社團&營隊等資料。記得每隔一段時間按下**右上「儲存」**(粉色鍵)，避免所填資料遺失。
2. 填寫完畢務必按下**「儲存」**(粉色鍵)。

五、點選上方**試務作業**→進入**科別選填**頁面：

1. 以篩選條件過濾「**報考科別**」，按下**「加入至清單」**(藍色鍵)
2. 確認選填志願科別無誤後，按下畫面最下方**「儲存選填科別結果」**(黃色鍵)
3. 儲存後**「欲修改科別」**，請先按**「刪除」**(粉色鍵)，再至上方重新加入科別。

六、點選上方**試務作業**→進入**查詢我的科別資料**頁面：

1. 查看並確認志願選填結果；在**「尚未列印報名表之前」**都可以修改志願。

七、選填完成後，點選上方**試務作業**→進入**列印報名表**，點選**「A1_1 學生報名表(草稿)」**，列印草稿以提供同學與家長、老師討論及確認。

★請務必「先」列印草稿，確認沒問題後「再」列印正式報名表件，因為一旦列印正式報名表後就不可再更改志願★

八、確認沒問題，才可**列印報名表**(PDF 檔) **「A1、A2、A3、A4、A5 正式報名表件」**。

★印表機列印後請確認清晰度、保持文件整潔乾淨，避免報名條碼無法讀取。

九、**正式報名表**請黏貼證件照；考生及家長(一位即可)親自**「以原子筆正楷簽全名」**。

十、攜帶 **A1~A5 的報名表件**、**報名費**、**裝得下 A4 的牛皮紙袋(自己買好)**並於 **3/5(四)~3/6(五) 17:00 前** 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名。若有參加技藝競賽的同學繳件成績證明期限 **3/11(三) 16:00 止**。

115 年新北市特色招生專業群科校內集體報名注意事項提醒

一、請攜帶所有報名表件、牛皮紙袋、報名費，依下列時間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名。

第一梯次 901 至 915 — 3/5(四) 第 1~4 節下課

第二梯次 916 至 929 — 3/5(四) 第 5~7 節下課 需補件者 3/6(五) 17:00 前

※參加技藝競賽的同學，若有得名請於 3/11(三) 16:00 前繳交成績證明！

二、報名費：一般生 330 元、低收入戶 0 元、中低收入戶 132 元。

** (具報名費減免身分同學，繳交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失業勞工子女證明) **

三、請同學自行登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名基本資料、選填志願，並列印 A1、A2、A3、A4 報名表件及 A5 學生報名資料袋封面頁。

四、書面審查應攜帶文件及注意事項：

1. **A1 報名表**：請核對基本資料，並貼妥 2 吋大頭照(背面寫海山高中、班級座號姓名，字體需清晰。)、考生簽名、家長簽名。

2. **A2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具有特殊身分學生(如：身障生、原住民、僑生…)，請將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黏貼於 A2(需檢附正本)，無則免附。

3. **A3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黏貼表**：

(1) 先確認「生涯發展紀錄手冊」第 23 頁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師長綜合意見欄」三欄都需勾選高職或五專(選項 2 必勾)，且家長、導師、輔導老師已在簽章欄上簽全名或蓋章。再將完成的手冊第 23 頁影印，浮貼於 A3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黏貼表。

4. **A4 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

(1) 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項目名稱」請填寫完整；「競賽等級」請填寫全國、縣市、直轄市、校級；得獎名次請據實填寫。

(2) 國中技藝班—若符合請勾填選 ☒ 是 (至資料組影印修業證明正反面)

(3) 技藝社團及職探相關管隊—「項目名稱」請填完整。(需自行附證明)

(4) 相關技藝競賽獎狀和技藝課程修業證明、技藝教育社團證明、職業試探育樂營證明的影本請一併檢附，記得蓋處室戳章，並於證明影本右上角自行依序編號(P.1、P.2…)。未檢附證明文件將不予計分，團體競賽請附參賽名冊(用螢光筆把自己名字畫起來)。

5. **A5 報名資料袋封面頁**：列印後不需自行勾選，連同「A1~A4 表件」繳交至註冊組，由老師將協助檢核、勾選封面頁所列文件。

6. **自行準備一個「牛皮紙袋」**(裝得下 A4 報名表的大小)

五、繳交時，請攜帶 (1)報名文件 (2)牛皮紙袋(不要封口) (3)報名費

★由於報名時間緊湊，請各位同學務必在 **3/6(五)校內報名期限前**，

依據上述說明將報名資料準備好，並攜帶報名費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名。

A1

115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範例

報名表

(正式報名表, 此處有條碼)

報 考 學 校	0000 學校		報 考 科 別	0000 科	
考 生 姓 名	王小明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號	A	1	2	3	4
統 一 編 號	5	6	7	8	9
出 生 日 期	98 年 2 月 11 日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就 讀 國 中	0000 國中		班 級 座 號	三 班 1 號	
特 殊 身 分 類 別	☒ 1.身心障礙生 ☐ 2.原住民生 ☐ 3.僑生 ☐ 4.蒙藏生 ☐ 5.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6.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7.退伍軍人 ※特殊身分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由國中學校驗後發還。逾期未繳交者，一律視為一般生。				
報 名 費 分	☐ 1.一般生(報名費為新臺幣 330 元) ☒ 2.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 3.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減免 60%(報名費為新臺幣 132 元)				
注 意 事 項	1. 考生務必符合要求並檢附相關文件。 2. 以經濟弱勢身分報名者，經國中學校審查符合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無需繳交證明文件。 3. 錄取報到後，未依規定填具「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本年度各項入學方案。 4. 非應屆畢業生可不需經原畢業國中及教務主任簽章認證，但報名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請正楷簽名 勿草寫 勿用鉛筆				
考 生 簽 章	王小明		國 中 承 辦 人 簽 章 (集 體 報 名)	國中承辦組長職章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章	王大明		國 中 承 辦 處 室 主 任 簽 章 (集 體 報 名)	國中承辦主任職章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A2

有特殊身分者，才需繳交！

115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報考學校	0000 學校	報考科別	0000 科									
考姓 生名	王小明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98 年 2 月 11 日									
就 讀 中	0000 國中	班 級 座 號	三 班 1 號									
特 殊 身 分 學 生 類 別	☒ 1.身心障礙生 ☐ 2.原住民生 ☐ 3.僑生 ☐ 4.蒙藏生 ☐ 5.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6.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7.退伍軍人											

備註：

- (1)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於下面空白處，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
 (2)請用螢光筆於影印證件上，標記出報名學生的姓名，以便查驗。
 (3)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需要申請之考生，應於報名時
繳交本表

請注意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證件影本浮貼處

(正、反面皆要附)

文件請用螢光筆標記姓名

A3

115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黏貼表

報考學校	0000 學校	報考科別	0000 科		
考生姓名	王小明	就讀國中	0000 國中	班級座號	三班 1 號

備註：

- (1)請影印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師長綜合意見影本，浮貼於下面空白處。
(2)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請注意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 ① 先完成生涯手冊 P.23 並請家長、導師、輔導老師簽名或蓋章。(四 2. 高職、五專)
- ② 再影印生涯手冊 P.23，浮貼於此。
- ③ 超出頁面可往上折。

(生涯手冊範例請參見下一頁)

生涯手冊 P.3 範例 ↓

師長綜合意見	
家長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 ☒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 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5. 五專 ☐ 6. 軍校 ☐ 7. 就業 ☐ 8. 其他 _____ 說明：家長、導師、輔導教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時給5分
導師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建議學生選讀：(可複選) ☐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 ☒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 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5. 五專 ☐ 6. 軍校 ☐ 7. 就業 ☐ 8. 其他 _____ 說明：
輔導教師 (輔導小組)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建議學生選讀：(可複選) ☐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 ☒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 ☐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 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5. 五專 ☐ 6. 軍校 ☐ 7. 就業 ☐ 8. 其他 _____ 說明：
(本欄為申請實用技能學程專用欄) 學校名稱：<u>新北</u> 縣(市)立 <u>○○</u> 國民中學 區(私)立 _____ 學生姓名：<u>王小明</u> 立應屆畢業：三年 <u>2</u> 班 ☐ 非應屆畢業 承辦人： _____ 承辦處室主任：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正本

本件

相核

符與

教師簽名：李 婷

A4

115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填寫範例

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

報考學校	0000 學校			報考科別	0000 科		
考生姓名	王小明		就讀國中	0000 國中		班級座號	粗框高中端審查不要填寫
壹、一般條件～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25分)： (同一類科競賽項目，國中在學階段得以累計) *有，請附證明，(三)前交下							
序編	項目名稱	競賽等級	得獎名次	得分	※審查得分		
1	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家政職群-美容	縣市级	第2名	23	X		
2							
貳、國中技藝班(20分)： *有，請附證明(雙面列印)							
序編	項目名稱	符合	得分	※審查得分			
1	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者且成績及格者	☒ 是 ☐ 否	20	X			
參、技藝社團及職探相關營隊(10分)：本項最高10分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各校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5分) *有，請附證明							
序編	項目名稱	符合	得分	※審查得分			
1	社團(育樂營)名稱：0000 育樂營	☒ 是 ☐ 否	5	X			
2	社團(育樂營)名稱：	☐ 是 ☒ 否	0				
肆、生涯發展規劃書(5分)： * * * 請印生涯手冊P.23並貼於A3表件							
序編	項目名稱	符合	得分	※審查得分			
1	師長綜合意見欄，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均建議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	☒ 是 ☐ 否	5	X			
伍、特別條件～(40分)： * 依報考學校規定，視情況填寫							
序編	項目名稱	競賽等級	得獎名次	得分	※審查得分		
1					X		
2							
壹~伍所附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承辦人員職名章							
承辦人簽章	國中承辦組長蓋章		承辦處簽章	國中承辦組長蓋章			
※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得分		X		委員會核章		X	

註：

- 「競賽等級」欄位：請填寫全國、縣市、直轄市。
- 「※審查得分」、「※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等欄位請勿填寫，由委員審查後填寫。
- 表格不足處得自行增列。
- 證明文件若有正反面，則正反面皆需檢附。
- 影本證明文件若未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名章，不予採計，惟必要時招生學校得向報名學校查驗相關文件正本，或要求核章補正。

*先在報名系統打好書審資料，再把檢附文件影本依順序排列在此頁後方。

(若為團體比賽，需在狀狀上附參賽名單，並把自己名字用螢光筆標出)

*在報名系統輸入資料會直接帶出得分，若沒呈現，可在印出後自行填寫。

(請勿在粗框內自行填寫)

【請確實封妥袋口】

115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學生報名資料袋考生身分類別：☐一般生 ☒特殊身分學生

填寫範例

報考學校	0000 學校		報考科別	0000 科	
考生姓名	王小明	就讀國中	0000 國中	班級 座號	三班 1 號

壹、甄選資格

- ☒ 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國中中部設籍本國之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 ☐ 其它

貳、檢附資料：各國中依甄選條件，確實檢查學生報名資料袋內資料，並於□中打勾。

一、☒報名表

- (1)繳驗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1 份
- (2)繳交學歷證件影本 1 份(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 6 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 ※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1)、(2)項

二、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僑生 ☐蒙藏生
-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退伍軍人

三、申請報名費減免證明文件(個別報名適用)

- ☒戶口名簿影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證明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四、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附證明文件共_____件(1 件以上需編號)

- ☒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證明
- ☒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書且成績及格
- ☒參加各校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技藝教育社團證明、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證明
-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 ☒各校特別條件證明影本(英檢、指定競賽、成績單等)

※各項所需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放入袋內，並封妥袋口，於報名收件時，對本資料袋不予拆封。

※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不可放於袋內。